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教牧人員購置自用住宅貸款申請表 2021.11.11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	職稱	事奉單位	代表人簽章：
	資格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____ 年 ____ 月起在本會擔任傳道、教師、牧師，共 ____ 年 (詳辦法第三條「申請資格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其配偶皆無自用住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購置自用住宅，但尚未還清貸款。(註)			
行政委員會審核意見	1.資格審查(詳辦法第三條「申請資格」) (1)申請人在本會擔任正式教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以上之現任教牧人員 (2)申請人及其配偶皆無自用住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3)申請人及其配偶之一已購置自用住宅，但尚未還清貸款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截至申請日止銀行借款餘額為新台幣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計點結果(詳辦法第四條「計點辦法」)：合計_____點。 (1)申請人及其配偶、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皆無自用住宅者，計_____點(符合者以十點計算)。 (2)年資計點，小計_____點(在本會擔任傳道、教師、牧師每滿一年，計一點，最多三十點)。 (3)眷屬計點，小計_____點(每一眷屬以三點計算)。 ①已婚且配偶未歿，計_____點。 ②受扶養之父母，計_____人，共_____點。 ③未婚之未成年子女，計_____人，共_____點。 ④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子女(以無自有住宅、在校肄業且無職業者為限)，計_____人，共_____點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貸款新台幣_____元。(①在本會擔任正式教牧滿五年者：基本貸款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；擔任正式教牧滿十年者：基本貸款額為新台幣貳佰五十萬元②已婚而配偶未在本會以外單位另任有給職者，貸款額增加新台幣伍拾萬元正；夫妻二人皆為本會教牧且都滿五年者，二人合計可貸款新台幣參佰萬元。二人都滿十年者，二人合計可貸款新台幣肆佰萬元。)(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貸款；因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_____			
	4.行政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			

土地資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貸款新台幣_____元。(註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貸款；因為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_____
	2. 土地資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章：_____
議事會 決議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貸款新台幣_____元。(註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貸款；因為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：_____
	2. 議事會主席簽章：_____

本申請表流程：申請人填寫→區會→行政委員會→土地資金管理委員會→議事會→總會承辦同工存查

註：申請人係以「第三條 申請資格~二、申請人及其配偶已購置尚未還清貸款者。」之資格申請本會貸款者，請另附上申請日前最近一日止之「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」及「銀行借款餘額證明」各乙份作申請附件。若銀行未還款餘額在辦法第五條「貸款數額」規定之額度以內者，則本會貸款額度以「銀行借款餘額證明」所載金額為上限。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